

# 企业产权制度改革 与 银行信贷资产管理

主审 穆文德 编著 郭继弟

辽宁大学出版社

## 序　　言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把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与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变作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写进了《决定》中，如何使《决定》得以迅速贯彻与实施，这是摆在我们面前一项十分紧迫、十分重要的任务。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其核心是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变的前提条件是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信贷资产风险管理，其核心是信贷资产管理。怎样使二者有机地结合起来，赢得企业和银行最大的社会效益，这是广大企业领导、财务人员和基层银行领导及信贷人员迫切关心的实际问题。围绕这一现实问题，辽宁省工商行政政策研究室郭继弟同志利用一年多的时间编著了这本《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与银行信贷资产管理》一书。从这本书的内容和结构来看，着重介绍了企业产权改革、信贷资产管理的途径、操作方法、效益分析及二者如何结合的科学程序。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并在实际工作中创新是其典型特征。该书依据企业产权改革与银行信贷管理工作的内在联系，较科学、准确、详细地阐述了二者结合的方法、途径及科学管理的基本要求，具有较为广泛的适用范围和实用价值。它的出版发行，对于指导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和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变，对于提高企业领导和财会人员掌握银行信贷管理的方法，对于银行基层领导以及信贷人员正确了解企业产权改革、准确地投放信贷资金，都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

穆文德

一九九四年一月

— 1 —

# 目 录

## 第一章 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

- 第一节 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内容和目标 ..... (1)
- 第二节 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原则和措施 ..... (4)
- 第三节 认真落实企业的经营自主权 ..... (9)

## 第二章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 第一节 现代企业制度的含义和主要内容 ..... (13)
- 第二节 新的企业产权制度 ..... (15)
- 第三节 现代企业制度的特征 ..... (17)
- 第四节 企业产权改革的途径 ..... (21)

## 第三章 银行信贷的一般规定

- 第一节 信用中介职能与银行信贷 ..... (26)
- 第二节 存款的组织和管理 ..... (29)
- 第三节 放款种类 ..... (33)
- 第四节 放款审查 ..... (44)
- 第五节 放款利率和放款管理 ..... (63)

## 第四章 我国工商企业贷款管理

- 第一节 工商企业贷款管理的任务与作用 ..... (71)
- 第二节 工商企业贷款的政策 ..... (75)

第三节	工商企业贷款管理原则	.....	(80)
-----	------------	-------	------

## 第五章 工商企业流动资金与银行信贷的关系

第一节	工业企业流动资金的构成与周转	.....	(84)
第二节	商业企业流动资金的构成与周转	.....	(88)
第三节	工商企业流动资金的管理方式	.....	(93)
第四节	工商企业流动资金与银行贷款的关系	.....	(95)

## 第六章 工商信贷资金的性质、特点和利率制度

第一节	信贷资金与财政资金、企业自有资金的 异同	.....	(99)
第二节	信贷资金与货币流通的关系	.....	(104)
第三节	工商信贷的基本规定	.....	(108)
第四节	银行统一管理流动资金的一般规定	.....	(113)
第五节	工商贷款的利率制度和加罚息制度	.....	(117)

## 第七章 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管理

第一节	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的基本任务和 要求	.....	(127)
第二节	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的特点	.....	(129)
第三节	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的种类	.....	(139)
第四节	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发放和收回	.....	(156)

## 第八章 商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的管理

第一节	商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的特点	.....	(166)
第二节	商业流动资金贷款操作程序	.....	(173)
第三节	商业贷款分种类	.....	(179)
第四节	商业贷款利息的计算和贷款期限的确定	.....	(186)

## 第九章 流动资金贷款效益的综合分析与考评

第一节	贷款经济效益的定义及界域	(190)
第二节	贷款经济效益的考核指标	(192)
第三节	贷款使用效益的检查与分析	(199)

## 第十章 技术改造与银行贷款

第一节	技术改造及应遵循的原则	(208)
第二节	技术改造的重点、范围及其资金来源 与管理	(211)
第三节	技术改造贷款的性质与特点	(215)
第四节	技术改造贷款的作用	(219)

## 第十一章 技术改造贷款的管理

第一节	技术改造贷款的种类和发放原则	(221)
第二节	技术改造贷款项目的筛选	(224)
第三节	技术改造贷款项目的概算、预算、决算 审查	(227)
第四节	技术改造贷款发放程序	(236)
第五节	技术改造贷款的监督、检查与制裁	(240)

## 第十二章 技术改造贷款的效益分析与考核

第一节	技术改造贷款效益分析及其作用	(245)
第二节	技术改造贷款效益分析与考核的基本 内容	(247)
第三节	分析与考核的方法及指标	(251)

## 第十三章 企业产权改革与信贷资产管理的改革

第一节	建立科学的信贷管理体制的必要性	(259)
-----	-----------------	-------

第二节	信贷体制改革的主要内容和操作程序.....	(262)
第三节	实行资产风险管理.....	(268)
第四节	实行资产负债管理.....	(274)
第五节	建立健全系统调控机制.....	(279)
第六节	创造信贷管理体制综合改革试点的客观 环境.....	(282)

## 附录：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83)
二、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	(328)
三、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说明 .....	(340)
四、	中国工商银行辽宁省分行《关于破产、关停、 兼并企业贷款管理试行办法》.....	(353)

# 第一章 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将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作为其十大内容之一。本章将着重对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内容、目标、原则、对策、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以及扩大企业自主权等问题进行阐述。

## 第一节 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内容和目标

### 一、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内容

企业经营机制，是指企业有机体内各构成要素之间相互联系和作用的制约关系，及其经营活动的方式。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是企业改革的关键。要企业适应市场的要求，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增强活力，提高效力，真正成为经营实体的改革要求，集中体现在利益、权利、责任三者紧密结合上。因此，企业经营机制应包括与利相对应的动力机制，与权相对应的运行机制，与责相对应的约束机制3个组成部分。

1. 动力机制。企业动力机制的内容大体上包括权利机制和利益机制两个方面。权利机制要求企业必须拥有经营管理自主权，这是改革企业经营机制的核心问题，也是启动企业动力机制的前提条件。利益机制要求通过调节企业内外利益主体的分配关系，合理确定国家、企业和职工的利益边界，这是增强企业活力，激励企业发展动力的基础。转变企业利益机制必须做

到国家、企业和职工利益的兼顾，正确处理好国家与企业的利益分配。企业内部利益分配即职工与经营者、职工之间的利益分配关系。

2. 运行机制。企业运行机制是构成企业经营机制的主体部分，它大体上涉及到企业决策、组织指挥、生产经营等经营管理的全过程。完善企业运行机制，就是通过权利的划分、责任的明确、利益的调整，在企业内部建立一套有效的运转系统，将企业的人财物等生产要素组织起来，达到高效、合理、优化的运行。为此，必须对企业的决策体制、领导制度、组织制度、分配制度以及企业内部调控体系进行调整与改革。决策体制改革主要围绕：①健全企业决策机构，完善党政工的合理分工，坚持民主管理等，提高企业自我组织能力；②改善领导制度主要表现为对企业领导体制的完善程度和决策、指挥职能的效率程度。其核心是明确经营者在企业中的地位和作用；③组织制度的改革主要是确定企业各职能部门和生产单位以及职工的职责、任务，增强企业组织机制的反应能力、有效性和科学性；④改革企业内部调控体系，主要包括完善企业内部分配制度，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建立健全以经济责任制为核心的企业规章制度等内容。

3. 约束机制。企业约束机制是企业接受宏观政策引导，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与企业长远效益的机制。主要反映企业经营机制的自控能力。其内容包括企业内部约束机制和企业外部约束机制两部分。大体体现在四个方面：①企业实现经营成果与所承担的责任挂钩，形成利益约束，使国家与企业、企业与职工之间的利益关系同经营成果和劳动贡献相结合、相制约；②由企业支配的资金和收入等构成财务运行机制，形成预算约束，要求企业的经济活动必须受到自身能力，尤其是可支配收入的限制，使其在自己预算允许的范围内活动，规范企业的行为；③由企业承担经营、投资风险，形成财产约束，通过破产

与负亏压力产生制动力，把盈亏责任和风险落实到企业经营者和职工身上，建立自负盈亏制度，促使企业行为的优化；①使企业目标和企业行为适应国家宏观调控目标的调控机制，形成宏观调控约束，把国家的宏观调控直接溶入企业的经济活动过程，通过法律和经济的手段，强化企业内部约束机制的功能，纠正和调整企业不规范的行为，保证企业在对外经济关系中的行为合理化。

## 二、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目标

改革和完善企业经营机制的目标，在1992年7月国务院发布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明确指出：“使企业适应市场的要求，成为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成为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法人。”这一目标具体应包括如下方面的重要内容。

1. 企业产权关系明晰。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企业的生产必须面向市场，以市场为基础，为导向。企业的经济活动要根据市场的需求和市场发展的信号，尽快作出决策，积极响应。这就需要切实落实企业的经营自主权，使企业能适应市场需求组织生产。为此，首先需要把企业资产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分开，界定经营权的权限。

2. 企业真正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主经营是企业作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所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它是指企业能够在国家宏观调控指导下，根据市场的需要自主地对生产经营计划、投资安排、留有资金支配、产品和劳务定价以及企业内部的劳动、人事、工资、奖金分配等作出决策并组织实施的权利。自负盈亏是指企业能够对其经营后果独立地享有相应权益和承担相应责任的行为。企业能否实现自负盈亏，是企业作为独立法人的标志，也是防止企业滥用自主权的关键。近年来，企业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能力有所增强，对改变企

业核算、国负盈亏的大锅饭体制起到了较好的效果，但企业只负盈不负责的倾向仍较突出，这种状况是与企业经营机制改革的目标相背离的，必须进一步改进。

3. 企业真正具有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能力。自我发展是指企业能够在市场竞争中，通过增加生产投入，推进技术进步，强化管理，增强竞争实力，实现企业财产增殖的能力。企业的自我发展能力，主要取决于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和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能否有效地利用。

4. 企业真正成为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具有一定权利和义务的法人。要实行政企职责分开，使企业从行政机构附属物中解脱出来，按照市场的需求，在市场竞争中自主决策，承担起商品生产主体的重任。企业作为法人，要求独立地向国家承担一定的责任，同时，按法律规定享受一定的权利，使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受法律的保护，并有权维护企业的经济效益，促进企业改革和生产的发展。

## 第二节 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原则和措施

### 一、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原则

企业经营机制是经济运行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对经济运行机制的完善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条例》中对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必须遵循的原则作了明确规定：“（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二）坚持政企职责分开，保障国家对企业财产的所有权，实现企业财产保值、增值、落实企业的经营权；（三）坚持责、权、利相统一，正确处理国家和企业、企业和职工的关系，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把职工的劳动所得与劳动成果联系起来；（四）发挥中国共产党的基层组织在企业中的政治核心作用，坚持和完善厂长（经理）负责制，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五）坚持深化企业改革与推进技术进步、强化企业管理。”

理相结合：（六）坚持在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同时，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根据我国企业改革的实践，在转换企业经营机制过程中，除必须遵循上述原则外，当前，还必须强调和具体遵循如下原则：

1. 坚持宏观控制、微观搞活的原则。改革企业经营机制，其主要目的是为了搞活企业。因此，首先要承认和确保企业的经营自主权，作为资产所有者的国家，对企业经营活动不进行直接干预，并尊重和维护国家给予企业的正当权益；同时也要加强国家宏观控制与管理的职能，通过运用经济政策和各种经济手段，引导和监督企业的经营方向，使企业行为合理化。改革企业经营机制，坚持宏观控制、微观搞活的原则，是我国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内在要求。控制是为了搞活，搞活也必须有控制作保障。

2. 坚持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经济责任、经济权利和经济利益的统一是企业经营机制正常运行的必要保证。改革企业经营机制要求体现国家、企业和职工责、权、利相统一。从经济权利看，要求国家有宏观决策权，企业有微观决策权，职工有民主管理权；从经济利益看，要求国家有资产占用收益和所得税收益，企业享有税后留利，并使企业留利与上交税利挂钩，职工收入同经济效益挂钩；从经济责任看，要求建立国家、企业、职工责任约束，各行其职，各负其职。从而使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能够充分体现出国家、企业、职工三者责、权、利之间的关系相互对称。

3. 坚持从实际出发，讲求效益的原则。按照两权分离的原则，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在经营方式上必然有多种多样。由于我国企业内外部条件差异较大，选择的经营方式必然有所区别，切不能强求一律。因此，企业在选择经营方式时，必须要从实际出发，根据本企业的性质、规模、技术特点，来选择适合目

身特点的经营方式；另一方面，不论选择那种经营方式，都要看是否有利于确立国家与企业、职工与企业的正确关系，是否有利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归根结底，看是否有利于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坚持从实际出发，讲求效益的原则，是企业经营机制形成、充满生机和活力的保证。

4. 坚持系统和整体改革的原则。企业作为微观经济实体，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必须按照系统原理来进行。这就要求企业：①从企业整体和企业目标出发，研究企业各个子系统与整体的关系，使企业目标层层落实，增强企业内部的功能；②加强企业内部的协调性，周密考虑每项改革对其他相关改革以及经营机制整体改革的影响，合理安排改革时序和步骤；③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要与宏观经济运行机制的改革相结合、相配套，以利于企业经营机制转换的顺利进行。

## 二、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措施

围绕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按照宏观要管好，微观要放开的要求，需要采取如下一些对策和措施。

1. 企业在观念上有一个根本的转变。观念的转变，是转变企业经营机制的思想基础。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人们的思想观念逐步转变，在经营者和职工中效益观念、市场观念大大增强，竞争意识、创新意识、风险意识也日益成为风气，但总的看，许多企业还没有从根本上摆脱陈旧观念的约束，使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进展迟缓，缺乏应有的生机和活力。在转换企业经营机制过程中首先使企业在观念上有一个大转变，树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市场观念、竞争观念、效益观念、信息观念以及创新观念等，从而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才有良好的思想基础。

2. 实行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配。实行两权分离，是由我国现阶段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中所面临的各方面因素所决定的。首先，是由现阶段生产力水平和社会化大生产的需要所决

定的。我国现有企业数量大、门类多，企业之间的经济联系错综复杂而且各自条件千差万别，统一由国家直接经营，势必顾此失彼，加上现阶段我国还缺乏现代化管理手段。因而，只有把经营权授予企业，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独立经营，才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其次，反映了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随着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市场需求变化多端，由国家统一经营，难以适应市场变化的要求，同时，也相应抑制了企业的主观能动作用，只有把经营权交给企业，由企业自主经营，才有利于调动企业的主动性与积极性，以适应市场需要。实行两权分离为确立国家与企业的正确关系提供了理论依据。按照两权分离的原则，理顺国家与企业的关系，就是要把由原来那种行政附属关系转变为经济平等关系。

3. 深化企业内部配套改革，加强企业管理。深化企业内部改革应着重抓好领导体制、管理体制、分配制度、人事劳动制度等方面的改革。①要全面实行厂长负责制，确定厂长的中心地位，同时要加强党组织的保证监督作用，切实搞好民主管理；②要按照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构造企业内部组织机构，重点加强质量、新产品开发、产品销售等职能机构；③改革企业内部分配制度，按照多劳多得的原则，实行不同形式的工资总额同企业经济效益挂钩办法，打破“大锅饭”；④稳妥地推行优化劳动组织，优化管理人员结构，实现劳动组织结构的合理化和人员配置的合理化。

强化企业管理至关重要，在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中，一定要把管理抓上去。目前企业中物质消耗高，资金使用效率低，劳动纪律松弛等问题已极大地制约了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因此，要建立一套严格的责、权、利紧密结合的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制度，从管理入手，常抓不懈。

4. 转变政府职能、改革政府机构。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与转变政府职能，二者是紧密相联的，是一项事物的两个方面，不

转变政府职能，就难以实现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或者会半途而废。这是因为有限的权利不属于企业，便属于政府，非彼即此，不“转变”就不能“转换”，二者要同步“转”才能取得成效。转变政府职能，政企职责分开，政府不直接干预企业经营活动，主要是制订和执行宏观经济政策，搞好基础设施建设，依法对企业进行协调、监督和管理，以及创造良好的经济环境，为企业的生产和经营服务。

5. 抓宏观经济运行机制的改革，促进企业经营机制的完善。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必须与宏观经济运行机制改革相适应、相衔接。这就需要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配套改革：①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体系。由于市场体系不合理，企业就不能在平等的条件下进行经营和竞争。因此，尽快建立和完善生产资料市场、资金市场、技术市场、劳动力市场等，形成一个完整的市场体系，乃是完善企业经营机制的当务之急；②健全以间接管理为主的宏观调控体系。进一步改革和完善计划、投资、物资、外贸、财政、金融、价格等管理体制，理顺各方面经济关系，建立国家运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相结合配套的宏观调控体系，引导企业逐步形成符合社会主义方向的、合理的经营机制；③发展横向经济联合，加快企业产权制度的改革，促进企业之间各种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与重新组合，推进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④提高政府对宏观经济活动的调控能力。今后一段时期要进一步解决政企不分的问题，强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职能，使所有权、调控权、经营权三者的分离完善化、规范化和法律化，理顺国家与企业、企业所有者与经营者之间的各种关系，使企业经营机制改革的目标得以顺利实现。

### 第三节 认真落实企业的经营自主权

#### 一、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关键是落实企业经营自主权

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核心和灵魂，是要把企业推向市场，使企业成为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但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这“四自”是一个完整的、有着内在联系的统一体，缺一不可。在这“四自”中，企业享有必要的经营自主权是关键，因为作为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如果没有自主权，就不可能做到“自主经营”，也就不可能，也不应该要求其“自负盈亏”；不能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就难于增强“自我发展”能力，也就不可能做到真正的自我约束。因此，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关键在于落实企业经营自主权。

落实企业经营自主权，首先需要了解企业经营权的含义，同时也需要了解经营自主权的内容。如何理解企业经营权，《条例》中规定：“企业经营权是指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简称企业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这一规定的主要含义，应包括如下几点：①企业经营权首先必须经国家授权才能享有，没有国家授权，企业不能占有、使用和处分全民财产，而经营权一经国家授权，就受到法律保护，任何人包括政府部门均不能侵犯。②企业经营主体是企业，企业在行使经营权所形成的法律关系中依法享有权利、享有义务。政府部门以及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既不能享有企业经营权，也没有权利进行截留。③企业经营权的客体是企业的财产，作为企业法人，有权对国家赋予的企业全部财产行使经营权。其全部财产不仅包括企业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等有形资产，也含有技术、专利和商标等无形资产。④企业经营权是占有、使用、依

法处分的权利的统一。占有权，是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财产的实际控制的权利，这是经营权的基础。使用权，是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具体运用权。处分权，是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依法处置的权利，包括对财产的消耗、抵押、有偿转让等。由于处分涉及所有权问题，所以强调要“依法处分”。<sup>⑤</sup>赋予企业经营权的目的，是为了在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前提下，使企业能够按照市场需要，对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自主地作出决策，并对经营后果负责。

## 二、经营自主权的主要内容

国家落实企业经营自主权，是逐步扩大的，在1984年10月公布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和在1988年4月全国人代会通过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都或多或少地谈到落实企业的自主权问题，但不够全面，而且大都没有具体落实。1992年7月国务院发布的《条例》中，具体规定了企业享有14项自主经营权。它们是：

1. 生产经营决策权。企业根据国家宏观计划指导和市场需要，自主作出生产经营决策，生产产品和为社会提供服务。企业可以自主决定在本行业内或者跨行业调整生产经营范围，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给予支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国家可以根据需要，有权向企业下达指令性计划；企业执行指令性计划，有权要求在政府有关部门的组织下，与需方企业签订合同；也可以根据国家规定，要求与政府指定的单位签订国家订购合同。需方企业或者政府指定的单位不签订合同，企业可以不安排生产。企业对缺乏应由国家计划保证的能源、主要物资供应和运转条件的指令性计划，可以根据自身承受能力和市场变化，要求调整。计划下达部门不予调整的，企业可以不执行。除国务院和省级政府计划部门直接下达的，或者授权有关部门下达的指令性计划

以外，企业有权不执行任何部门下达的指令性计划。

2. 产品、劳务定价权。企业生产的日用工业消费品，除国务院物价部门和省级政府物价部门管理价格的个别产品外，由企业自主定价。企业生产的生产资料，除国务院物价部门和省级政府物价部门颁布的价格分工管理目录所列的少数产品外，由企业自主定价。企业提供的加工、维修、技术协作等劳务，由企业自主定价。法律对产品、劳务定价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产品销售权。企业可以在全国范围内自主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指令性计划以外的产品，任何部门和地方政府不得对其采取封锁、限制和其他歧视性措施。企业根据指令性计划生产的产品，应当按照计划规定的范围销售。需方企业或者政府指定的单位不履行合同的，企业有权停止生产，并可以向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申诉，要求协调解决，也可以依照有关合同法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追究需方企业或者政府指定的单位的违约责任；已经生产的产品，企业可以自行销售。企业在完成指令性计划的产品生产任务后，超产部分可以自行销售。企业生产国家规定由特定单位收购的产品，有权要求与政府指定的收购单位签订合同。收购单位不按照合同收购的，企业可以向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申诉，要求协调解决，也可以依照有关合同法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追究收购单位的违约责任；已经按照合同生产的产品，收购单位不按照合同收购的，企业可以自行销售。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国家明令禁止在市场上销售的产品除外。

4. 物资采购权。企业对指令性计划以外所需的物资，可以自行选择供货单位、供货形式、供货品种和数量，自主签订订货合同，并可以自主进行物资调剂。企业有权拒绝执行任何部门和地方政府以任何方式为企业指定指令性计划以外的供货单位和供货渠道。

5. 进出口权。